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陳德芳

代 理 人 蔡利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3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342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 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業經本院於110 年11 月1日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34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 個月內。嗣聲請人於110 年1月18 日依規定聲請後，本院於110 年11 月19 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已滿3 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之111 年2 月25日聲請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家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劉國偉

04 附表：110年度司催字第342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1NX00000000-0	股票	1	50
002	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2NX00000000-0	股票	1	46
003	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3NX00000000-0	股票	1	70
004	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3NX00000000-0	股票	1	82
005	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3NX00000000-0	股票	1	60
006	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4NX00000000-0	股票	1	170
007	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X00000000-0	股票	1	412
008	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6NX00000000-0	股票	1	101